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197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 
与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  
行人 返还申请人 借款  
人民币 3,500,000 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 对于被执行人  
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上述被执行人应负担诉讼费  
22,813.50 元，并承担执行费 38,434.12 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  
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  
执行人 所有的位于  
、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张掖路 355 号 4817  
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  
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[REDACTED]  
[REDACTED]县、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张  
掖路 355 号 4817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